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 持續關連交易

## 資產託管協議

### 概要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11年6月20日、2014年6月25日、2017年6月28日、2019年8月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刊發之公告。由於2020年資產託管協議將於2023年6月30日屆滿，故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於2023年6月30日訂立資產託管協議，以規管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於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確保託管資產如常運作。

於本公告日期，珠江船務企業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故根據上市規則珠江船務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託管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資產託管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該條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11年6月20日、2014年6月25日、2017年6月28日、2019年8月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刊發之公告。由於2020年資產託管協議將於2023年6月30日屆滿，故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於2023年6月30日訂立資產託管協議，以規管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於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確保託管資產如常運作。

## 資產託管協議

資產託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6月30日

### 協議年期

資產託管協議的有效期為3年。自2023年7月1日開始，至2024年6月30日為2024年資產託管服務年度；自2024年7月1日開始，至2025年6月30日為2025年資產託管服務年度；自2025年7月1日開始，至2026年6月30日為2026年資產託管服務年度。資產託管協議到期後經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協商，可以重新簽訂協議續約。

### 有關各方

- (i) 珠江船務企業；及
- (ii) 本公司

## 權利及責任

於資產託管協議之年期內，珠江船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

- i) 可享有及須承擔託管資產所產生之一切得益及權利以及一切負債及債務責任。而有關本公司為託管資產提供資產託管服務所產生之一切利益及損失均撥歸珠江船務企業所有；
- ii) 有權對託管資產進行業績考核；
- iii) 享有託管資產之處置權，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抵押、兼併、出售、拍賣或轉讓，以及有權取得和使用上述活動所產生之相關收益；
- iv) 有權委任由本公司建議或提名之託管資產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
- v) 有權監察本公司提供之資產託管服務，有權制止本公司為託管資產提供之任何可能對珠江船務企業之形象或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又或會損害到珠江船務企業之合法權利及權益之資產託管服務；
- vi) 有權行使託管資產之股東權利的其他事項；
- vii) 有責任於資產託管協議年期內向本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及
- viii) 考慮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注入託管資產。

於資產託管協議之年期內，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資產託管協議之年期內有權收取委託管理費；
- ii) 有權訂立託管資產之營運策略及營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制訂及實行營運基準、日常營運管理、營銷策略、安全營運管理等工作的正常及有序進行，以及嚴格控制並努力降低託管資產的各項成本費用；
- iii) 有對託管資產之高層管理人員進行篩選、提名推薦的權利，享有對非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派權利；
- iv) 享有對託管資產的實際經營指標的考核權；

- v) 對於託管資產具有優先購買權；
- vi) 根據適用的法律真誠盡責地履行其管理職責，且不會從事任何會對珠江船務企業及託管資產之利益構成不利影響的活動；
- vii) 對於將會影響珠江船務企業身為託管資產之股東權利的重要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調配資產、更改權益資本架構以及修訂託管資產之組織章程細則，需報珠江船務企業批准；
- viii) 不得將託管資產予以抵押、轉讓、質押或出售；
- ix) 需向珠江船務企業賠償因本公司根據資產託管協議提供資產託管服務過程中的過失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申索；
- x) 應向珠江船務企業彙報提供資產託管服務之進展及成績；及
- xi) 對有關託管資產之敏感資料負有保密責任。

## 委託管理費

根據資產託管協議，珠江船務企業須向本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2024年委託管理費、2025年委託管理費及2026年委託管理費各期為 (i) 20,000,000港元；或 (ii) 分別參考2024年託管資產總值、2025年託管資產總值及2026年託管資產總值的3.25%（以較高者為準），惟無論如何2024年委託管理費、2025年委託管理費及2026年委託管理費各期不得超過25,000,000港元。

珠江船務企業將按下文所述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i) 於各期資產託管服務年度內的1月份支付10,000,000港元(ii)於緊接各資產託管服務年度結束後的7月份支付10,000,000港元；(ii) 於2024年託管資產總值、2025年託管資產總值及2026年託管資產總值訂出後，若各期資產託管服務年度的委託管理費超過20,000,000港元，珠江船務企業需於每期託管服務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餘款。委託管理費及計算基準是珠江船務企業與本公司經參考本公司就提供資產託管服務所錄得之成本以及本公司在營運及管理與託管資產類似的資產之經驗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如因向本集團注入託管資產而令到託管資產之組成部份在資產託管協議的年期內更改，管理費可作調整。其時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將會進一步磋商管理費，但委託管理費按年計概不得超過25,000,000港元。

## 有關根據資產託管協議託管資產之資料

### 1. 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

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為珠江船務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船舶建造及修理服務。

### 2. 中港澳免稅商品有限公司

中港澳免稅商品有限公司為珠江船務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航行於港澳水域的高速客船及口岸免稅店提供品牌免稅商品。

### 3. 珠江海事顧問有限公司

珠江海事顧問有限公司為珠江船務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向珠江船務企業及其聯繫人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其中包括向船主提供法律諮詢、保險代理服務和理賠服務，以及代理船舶買賣服務。

### 4. 粵通船務有限公司

粵通船務有限公司為珠江船務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i)提供水路運輸的代理服務、貨物裝卸、倉儲服務；及(ii)代理廣東省往來澳門之水路客運服務。

### 5.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是珠江船務企業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於香港地區經營渡輪業務。

### 6. 廣東珠船航運有限公司

廣東珠船航運有限公司是廣東珠江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於粵港澳地區提供水路貨物運輸服務。此公司由珠江船務企業託管。

### 7. 佛山市順德區容奇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佛山市順德區容奇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由廣東外運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廣順運輸有限公司、廣東省公路機械材料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容勝口岸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3%、16.5%、16.5%、28.5%及30.2%權益。佛山市順德區容奇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港口和碼頭的營運，貨物裝卸及倉儲、租賃服務、港口機械、設備和設施租賃、維修等業務。

#### 8. 廣州市番禺蓮花山香港貨運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蓮花山香港貨運有限公司由廣東南沙港橋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江船務企業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廣州市番禺蓮花山香港貨運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港口營運管理服務，包括倉儲、裝卸服務及陸路運輸。

#### 9. 廣州南沙國際物流園開發有限公司

廣州南沙國際物流園開發有限公司由珠江船務企業和廣州南沙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權益。廣州南沙國際物流園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南沙國際物流園的開發、建設和營運管理。

#### 10. 粵科港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粵科港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由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安財投資有限公司（安財投資有限公司為珠江船務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南沙科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25%及20%權益。粵科港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和港口設施融資租賃業務。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列下列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向珠江船務企業 提供管理服務	30,000	30,000	30,000	15,000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概列下列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6 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珠江船務企業 提供管理服務	12,500	25,000	25,000	12,500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在釐定上述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i) 有關為託管資產提供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成本；及(ii) 2024 年託管資產總值、2025 年託管資產總值及 2026 年託管資產總值的預期金額。

## 訂立資產託管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報內所述，本集團將聚焦戰略佈局，持續推動物流戰略升級、本港戰略落地、客運業務轉型，全力做強做優粵港澳市場。通過開拓空運物流、倉儲物流、電商物流、工程物流、香港機場、本港渡輪和水上文旅等業務，創新企業發展模式。而其中一項重要舉措即為繼續研究收購母公司優質資產。珠江船務企業與本公司訂立資產託管協議，將可讓本集團發揮本身在營運及管理託管資產業務方面（如電商物流及本港交通）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讓本集團通過提供資產託管服務而取得收入之同時亦可使到託管資產以有效而井然有序的方式營運及管理，從而加快向本集團注入託管資產的進程。同時資產託管協議可減低本公司的營運成本。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託管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公平及合理，資產託管協議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專注於港口航運物流、水路客運及燃料供應業務。本集團的港口航運物流產業以粵港兩地多家貨運碼頭企業為基礎，形成了粵港貨物攬貨、水陸路運輸、船舶代理、碼頭裝卸、倉儲物流等一系列完整的港口航運物流產業鏈；而本集團的另一支柱產業水路客運則以粵港澳三地多處客運口岸為支點，發展成為了粵港澳最大的高速水路客運營運代理網絡；並且在香港提供港內及離島共五條主要渡輪航線服務，同時發展維港遊水上文旅項目。本集團燃料供應業務主要業務範圍是為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和潤滑油；本集團其他業務包括於澳門為物業提供設施維護的經營及管理。

珠江船務企業之主要業務為香港到珠江三角洲及沿海的航運物流業、水路高速客運和客船修理與保養，兼營成品油、免稅品貿易與供應、公路基建投資和管理、房地產開發之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珠江船務企業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故根據上市規則珠江船務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託管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資產託管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該條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及劉武偉先生為執行董事，鍾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亦為珠江船務企業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劉武偉先生及鍾燕女士均被視為在資產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在批准資產託管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表決中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託管資產」	指	包括(1)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2)中港澳免稅商品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3)珠江海事顧問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4)粵通船務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5)富裕小輪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6)廣東珠船航運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7)佛山市順德區容奇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16.5%股本權益、(8)廣州市番禺蓮花山香港貨運有限公司之40%股本權益、(9)廣州南沙國際物流園開發有限公司之50%股本權益、及(10)粵科港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珠江船務企業」	指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的控股股東，並為廣東省港航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60），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東省港航」	指	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珠江」	指	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廣東省港航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於2023年6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管理託管資產
「委託管理費」	指	2024年委託管理費、2025年委託管理費及2026年委託管理費
「資產託管服務年度」	指	2024年資產託管服務年度、2025年資產託管服務年度及2026年資產託管服務年度
「珠江三角洲」	指	就廣義而言，包括珠江、其支流及可由香港水域進入之廣東省珠江三角洲水網地區及大西江西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0年資產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於2020年6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管理託管資產

「2024年委託管理費」	指	珠江船務企業根據資產託管協議應向本公司支付2024年資產託管服務年度之委託管理費為(i)20,000,000港元；或(ii)2024年託管資產總值的3.25%（以較高者為準），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5,000,000港元
「2024年資產託管服務年度」	指	自2023年7月1日開始，至2024年6月30日止
「2024年託管資產總值」	指	按珠江船務企業與本公司協定之相關公司管理賬目所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下各項合計之金額(1) 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2) 中港澳免稅商品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3) 珠江海事顧問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4) 粵通船務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5)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6) 廣東珠船航運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7) 佛山市順德區容奇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的16.5%；(8) 廣州市番禺蓮花山香港貨運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的40%；(9) 廣州南沙國際物流園開發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的50%；及(10) 粵科港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的25%。
「2025年委託管理費」	指	珠江船務企業根據資產託管協議應向本公司支付2025年資產託管服務年度之委託管理費為(i)20,000,000港元；或(ii)2025年託管資產總值的3.25%（以較高者為準），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5,000,000港元
「2025年資產託管服務年度」	指	自2024年7月1日開始，至2025年6月30日止

「2025年託管 資產總值」	指	按珠江船務企業與本公司協定之相關公司管理賬目所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各項合計之金額(1) 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2) 中港澳免稅商品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3) 珠江海事顧問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4) 粵通船務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5)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6) 廣東珠船航運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7) 佛山市順德區容奇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的16.5%；(8) 廣州市番禺蓮花山香港貨運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的40%；(9) 廣州南沙國際物流園開發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的50%；及(10) 粵科港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的25%
「2026年委託 管理費」	指	珠江船務企業根據資產託管協議應向本公司支付2026年資產託管服務年度之委託管理費為(i)20,000,000港元；或(ii)2026年託管資產總值的3.25%（以較高者為準），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5,000,000港元
「2026年資產託管 服務年度」	指	自2025年7月1日開始，至2026年6月30日止

「2026年託管 資產總值」	指	按珠江船務企業與本公司協定之相關公司管理賬目所示，截至2026年6月30日以下各項合計之金額(1) 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2) 中港澳免稅商品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3) 珠江海事顧問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4) 粵通船務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5)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6) 廣東珠船航運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7) 佛山市順德區容奇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的16.5%；(8) 廣州市番禺蓮花山香港貨運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的40%；(9) 廣州南沙國際物流園開發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的50%；及(10) 粵科港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的25%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廣輝**  
 董事局主席

香港，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鄒秉星先生及陳仲尼先生。